

崇基學生宿舍 — 常見問題

宿舍申請及分配問題

問：宿生會(SRA)成員需要在 4 月第一輪宿舍申請中提交申請？

答：需要。如果宿生會成員在第一輪未能獲派宿舍，則需要在 6 月提交「舍堂參與特別遴選」的申請。

問：如果我在崇基水運會/陸運會項目獲得冠軍，可獲得宿分？

答：不會。評分表中「崇基學院舉辦指定比賽之得獎者」不包括由學生團體組織舉辦之比賽，如水運會/陸運會。

問：我可以在 4 月宿舍截止報名後提交逾期的宿舍申請嗎？

答：可以。根據宿舍申請須知，每逾期一天扣減宿分 3 分。

問：為何我會被分配到沒有選填的宿舍？

答：宿舍分配是根據申請人的志願進行，但如果第一志願的申請人數超過可派發宿位名額，則會進行隨機抽籤。落選首志願的申請人會被安排到次志願，以同一程序進行遴選，如此類推。

由於大部分宿舍不會有餘下名額接收第二志願申請者，首志願落選之申請者將按上述機制，最終會被派到較少人選擇之宿舍或沒有填選之宿舍。如夠宿分獲派宿舍之申請者不想入住獲派宿舍，可選擇放棄宿位。

問：如果我被分配到不喜歡之宿舍，可以放棄宿位後再申請私人理由特別遴選嗎？

答：原則上可以。然而放棄宿位後申請「私人理由特別遴選」之申請者只會被列入候補名單末端，因為相比其他申請者，放棄宿位申請者會被理解為需求較低。

問：我的宿分為 60 分，為何派到選填最後的宿舍？

答：擁有更高宿分並不意味著一定能獲派第一志願的宿舍。宿分只決定可否獲派宿位。而分配宿舍，則根據申請者志願及比例派發。若第一志願的申請人數超過可派發名額，則會進行隨機抽籤。

問：我可以自行找朋友互調宿位嗎？

答：不可以。如果申請人無法獲派首志願，可以申請調宿。然而宿位根據申請者志願派發，一般申請調往較受歡迎之宿舍機會很微，而且有宿生放棄宿位騰出宿位才可考慮。調宿申請會根據調宿理由和當時的空缺情況進行審核。**自行調宿將受紀律處分。**

問：我可提供銀行賬單作地址證明嗎？

答：銀行賬單不能作為地址證明。根據宿舍申請須知，宿生需要提供指定的地址證明文件，例如住公屋者請遞交公屋租約中列有住客名單及地址一頁之副本，其他請遞交租約、水／電／煤氣／石油氣費單或差餉單之副本，**其他一概不接受。**

問：何謂「特別宿生」？

答：「特別宿生」指除了正式宿生之外，額外入住同一房間，所以「特別宿生」不獲提供床鋪家具等，需由特別宿生自備。申請者需要先獲得該房間所有正式宿生的同意後才能提交申請。

問：如果我放棄宿位，會影響日後宿舍申請嗎？

答：如果你在截止日期前發電郵至 ccc_hostel@cuhk.edu.hk 通知本會，將不會影響日後的宿舍申請。

問：如果我未能在第一輪申請獲批宿舍，我還可以申請宿舍嗎？

答：如果在第一輪申請中未能獲得宿舍，可以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私人理由特別遴選」申請。

問：如果我在私人理由特別遴選 (PRSS) 落選，我還可以申請宿舍嗎？

答：私人理由特別遴選中落選同學將被列入候補名單。如有宿生放棄宿位，候補名單中同學將獲通知獲派宿位。

問：我可以在「私人理由特別遴選」結果公佈後遞交逾期的宿舍申請嗎？

答：所有非新生宿舍名額於「私人理由特別遴選」中全部派發。但同學如有特別需要，公佈結果後仍可提交逾期申請。同學需同時遞交「**宿舍申請**」及「**私人理由特別遴選**」，並發電郵至 ccc_hostel@cuhk.edu.hk 通知本會。由於屆時所有非新生宿舍名額已經分配完畢，申請將與候補名單一併處理。如果有宿舍名額空缺時才獲考慮。

問：我可提供活動照片作證明文件嗎？

答：照片不可用作證明。申請者應提供由 CCSU / CUSU / OSA / 所屬學系發出的註冊信件以證明其在學生團體之崗位。校隊及院隊則由教練提供名單，新生輔導營及校慶學生節工作人員名單已於活動後即時送交崇基學生發展處。

問：我今年畢業，可申請暑期宿舍嗎？

答：可以。但只能入住至 7 月底。

問：請問新生可獲派單人房嗎？

答：不可。本院只有少許單人房間，將優先分配予有住宿經驗且無違規紀錄的高年級學生。

問：(新生) 我剛完成註冊，但已過了新生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可如何提出申請？

答：同學可於九月中前提交私人理由特別遴選申請表時同時提交宿舍申請表。已預留一些宿位照顧此等情況。

問：我獲派了宿位，可以延至九月中始入宿，並只按宿費通告中繳交九月中入宿之宿費嗎？

答：宿費是按可入住日期計算，因為宿位已預留給同學。同學可自行選擇稍遲至九月中入宿，但仍需繳付全學期宿費。學期中間獲派後補宿位之同學，則按接納獲派宿位日期計算所需繳付宿費

宿費、辦理入宿/退宿手續、行李問題

問：辦理入宿時，需要如何準備？

答：請攜帶學生證和少量現金辦理入宿手續。入宿前將收到電郵提醒入宿程序和需要準備的事項，以及舍監及助理舍監的聯繫方法。請同學在領取房間鑰匙後再於稍後時間搬行李，避免入住當天大堂擁擠。

問：如我無法在繳費限期前繳交宿費，應如何處理？

答：如果無法在截止日期前繳付宿費，請至少在宿費到期前一週到崇基學生發展處申請緩繳。如有查詢，請電郵 ccc-financialaid@cuhk.edu.hk。

問：我是內地生，但乘坐航班在入宿前一天到達，可以提早入住宿舍嗎？

答：不。各宿舍在新生輔導營及暑宿於開學前只能短時間進行全面清潔。因此不接受任何同學提早入住之申請，如有需要，同學需自行安排校外住宿。

問：我是非本地生，來年參加一年/半年交換計劃，可以把行李儲存宿舍內嗎？

答：不。學生宿舍所有房間於學期間均開放供宿生使用。因此未能提供儲物空間。宿生必須於退宿時清理所有物品。

問：如何辦理退宿手續？

答：退宿時須清理所有物品，親自到宿舍櫃台退還房間鑰匙，並填寫退宿表格。此外，宿生亦須同時填寫網上退按金表格以申請退還按金。

問：可在房間內擺放電器嗎？

答：如欲在宿舍房間內安裝雪櫃、電視機等大型電器，需事先在宿舍櫃檯填寫「學生房間內放置電器申請表格」，獲批後始將物件搬到宿舍內。

問：我可自選室友嗎？

答：可以，宿生可於入宿會上自行尋找及配對室友。然而，若入宿後未有室友，將有後補宿生入住房間。